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總務長宗成

記錄：林武雄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鄭教務長德淵(洪珮榛代)、賴學務長錫中、丁主任秘書崇桂、視覺藝術學院曾院長旭正(請假)、音像藝術學院井院長迎瑞(邱怡萍代)、文博學院黃院長翠梅(于禮本代)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蘇主任委員一志(未到)、人事室陳主任艷凰、會計室蔡主任秀雲(胡美蓮代)、總務處事務組余代組長命宗、總務處營繕組毛組長福銘、總務處事務組詹約用辦事員淑雲(列席)、總務處營繕組王技工南丁及游技工朝棟(列席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自 97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實施以來，已具成效，惟為促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、編列相關預算並落實執行，爰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「四省（省電、省油、省水、省紙）專案」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），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，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，落實全國、全民、全面節能減碳行動，將台灣推向低碳社會。

(二)國家能資源政策已修訂用電量、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，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、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%為目標。

1. 每年用電量、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，其中用電量、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，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、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%為目標。

2.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」，101 年中央執行單位（學校除外）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 30%，另訂定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之積極目標，於 104 年達 40%。

七、提案：

提案(一)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工作計畫與目標」之三、目標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討論。

說明：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三、目標：國家能資源政策已修訂用電量、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，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、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%為目標(如無法達成，將自 100 年起每年減少 2%)。	三、目標：國家能資源政策已訂定至 104 年減少 7% 為目標，本校用電量預定 99 年度比 98 年度減少 5% ，100 年起每年減少 2% ；用水量與用油量以不成長為原則，並逐年檢討。	1. 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自 97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實施以來，已具成效，惟為促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、編列相關預算並落實執行，爰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「四省（省電、省油、省水、省紙）專案」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），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，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，落實全國、全民、全面節能減碳行動，將台灣推向低碳社會。 2. 2. 每年用電量、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，其中用電量、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，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、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%為目標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(一)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毛福銘組長

案由：公布各大樓(系館、所或單位)每月用電量，以 100 年用量為基準，101 年起比上年度用電量少 3%為原則，提交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決議：顧及各單位用電 EUI 差異及使用習性不同，請營繕組自 101 年起將各大樓(系館、所或單位)之用電量統計公告，於下次會議再討論。

提案(二)提案單位：邱總務長宗成

案由：請營繕組研擬：1. 管控系統的建立(數據公開)，2. 省電設施改善(如利用太陽能、LED 燈具等等)，3. 綠化改善(種樹、霧水等微氣候調整)，於下次會議討論推動情形。

決議：請營繕組辦理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提案(三)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毛福銘組長

案由：圖書館為防竊而無法開窗通風，須開啟空調改善悶熱，建議由本組統計圖書館用電量，以評估竊案與空調用電量之效益得失。

決議：請營繕組辦理，於下次會議檢討。

九、 意見交流：

賴學務長錫中：請營繕組提供學生宿舍用電量，俾便學務處參酌。

十、 散會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15 分。